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1.20 法律字第 1050350112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

要 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應在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依該法第 54 條規定完成履行告知義務

主 旨：請貴機關督促所管轄之非公務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請查照辦理。

說 明：一、依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40070194 號函（原函及附件影附）辦理。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又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 6 條、第 54 條）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將另由行政院定之，合先敘明。

三、復按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包括人民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行號等）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因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與其業務運作關係密切，應屬其附屬業務，故由原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個資法第 2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意旨參照）。

四、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個資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二、（略）。」爰惠請貴機關督促所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參考下列步驟檢視並履行告知義務：

（一）檢視目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非由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所提供者。

（二）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則檢視於何時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1. 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

條文尚未施行前依法處理或利用者，因個資法第 54 條於上開期間仍未施行，故無溯及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之問題。

2. 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於未來施行後依法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資法第 54 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得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三）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後，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自應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四）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因此，告知義務之履行不限以書面為之，且個資法亦無要求當事人須於告知書簽名，惟實務上非公務機關多會請當事人於告知書上簽名，係為取得當事人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以作為其已履行告知義務之佐證文件，與當事人是否另以書面同意個人資料之利用無涉，併請注意。

五、檢附總統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公布之個資法修正條文供參。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